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资金清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现货交易的资金清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市场的风险，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中心作为交易所的全资子公司，在交易所授权下，对交易所国际会员（以下简称国际会员）进行集中清算。

第三条 资金清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国际中心的有关规定对货款、交易保证金、交易盈亏、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超期费等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收付的行为。

第四条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的资金专项管理、封闭使用，限于交易所贵金属产品和相关衍生品的交易，国际中心将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中心的一切资金清算活动，国际中心、国际会员及其客户、国际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清算原则

第六条 国际中心实行“净额、封闭、分级”的资金清算原

则。

“净额”是指国际会员就其在交易所买卖的成交差额与国际中心进行净额清算；

“封闭”是指国际客户与国际会员的资金分账户设立和存管，国际客户资金全部存管在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全封闭运行；

“分级”是指国际中心负责对国际会员实行清算，国际会员负责对其代理客户实行清算。

第七条 国际中心对现货实盘交易实行钱货两讫制度；对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清算制度和交易保证金制度。

第八条 国际中心实行 T+0 资金清算，T+1 资金结算，即 T+0 日国际中心在交割或清算时，扣减买方会员的清算准备金，增加卖方会员的清算准备金，完成资金清算；T+1 日，国际中心根据国际会员的申请，将资金划入其在结算银行的自营、代理专用账户或自有专用账户。

第九条 国际会员须在结算银行分别开立自营、代理专用账户（如适用，以下简称过渡户）和自有专用账户（如适用）进行资金结算。国际会员开展自营业务应将自营资金通过自营专用账户转入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国际客户资金经国际会员代理专用账户过渡后，存入国际中心的结算专用账户；国际会员最低清算准备金等款项和费用的缴纳以及佣金、利息等收入的收取通过国际会员自有专用账户实现。

第十条 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自营和代理交易分别清算。

第十一条 国际中心负责对国际会员进行资金清算，国际会员负责对其代理的客户进行资金清算，国际中心负责向国际会员提供其代理客户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数据。

第三章 清算部门

第十二条 国际中心负责国际会员交易资金的统一清算、交易资金管理及防范清算风险。

第十三条 国际中心清算的主要职责：

- （一）控制清算风险；
- （二）编制国际会员的资金清算表及其他会计报表；
- （三）负责管理国际会员交易资金；
- （四）解决国际会员交易资金延误纠纷；
- （五）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等。

第十四条 国际会员及其客户在交易所系统中成交的合约通过国际中心进行统一清算。

第十五条 国际中心有权检查国际会员涉及交易的清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

第十六条 国际会员必须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资金清算工作。代理国际会员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国际会员与国际中心、国际会员与被代理客户之间的资金清算工作；自营国际会员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国际会员与国际中心之间的清算工作。

国际会员须将专职部门（或专人）的名单上报国际中心备案。专职部门（或专人）应妥善保管清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七条 国际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国际中心和国际会员的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结算银行

第十八条 结算银行是指国际中心指定的、协助国际中心办理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十九条 结算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内外的的大型商业银行，且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境内结算银行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验收，且拥有先进、快速的同城和异地资金汇划体系；境外结算银行须拥有先进、快速的全球资金汇划体系；

（二）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与资金结算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三）达到国际中心资金结算业务和技术要求，并通过系统验收；

（四）可开办跨境人民币划付业务；

（五）拥有懂得资金清算知识、贵金属交易知识、期货知识、

风险防范意识强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国际中心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国际中心同意成为结算银行后，结算银行应与国际中心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第二十条 结算银行的权利：

（一）国际中心在结算银行开设结算专用账户，国际会员在结算银行开设会员专用账户，会员专用账户包括自营专用账户、代理专用账户和自有专用账户；

（二）吸收国际中心和国际会员的存款；

（三）了解国际会员在国际中心的资信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结算银行的义务：

（一）向国际中心提供国际会员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

（二）根据国际中心、国际会员及其客户提供的划款指令优先划转资金，并及时将国际客户资金经由国际会员过渡户转入国际中心的结算专用账户；

（三）根据国际中心和国际会员提供的划款指令对国际会员自有专用账户与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之间及时划转；

（四）为国际中心、国际会员及其客户提供实时外汇牌价和结售汇业务；

（五）协助国际中心核查国际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六）向国际中心及时通报国际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

行为；

（七）在国际中心出现重大风险时，必须协助国际中心化解各种风险；

（八）保守国际中心、国际会员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

（九）国际中心对其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五章 日常清算

第二十二条 国际中心在指定的每家结算银行开设结算专用账户，用于与国际会员进行资金存放及相关款项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须在结算银行开设自营、代理和自有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资金及相关款项，且三个账户资金不得混用。

第二十四条 国际客户资金采用全封闭运行体系。国际客户资金经由国际会员过渡户全额划入/划出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国际会员过渡户不得留存国际客户资金。

第二十五条 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存入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的资金实行分账户管理，为每一国际会员设立明细台账，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国际会员资金转入和转出、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六条 国际中心可以在不通知国际会员的情况下通过结算银行从国际会员的专用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可以

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和往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国际会员对国际客户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国际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国际客户资金转入和转出、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国际会员办理专用账户的更名、更换或者注销业务时，须向国际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1），并填妥相关资料；国际中心审核批准后，向结算银行签发专用通知书（见附件 2）；结算银行凭国际中心签发的专用通知书办理相关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国际中心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清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条 清算准备金是指国际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货币资金和充抵额度，是未被合约占用的货币资金与充抵额度。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的清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500 万元，应以自有货币资金足额存入；国际会员开展自营业务的清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50 万元，应以自有货币资金足额存入。有价资产的充抵额度不计入最低清算准备金余额。

每日交易开始前，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若清算准备金低于上述标准，必须在开市前补足。若未按时补足，国际中心将按《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办法》第六章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充抵额度是指国际会员或客户以有价资产作为担保品，根据有价资产的基准价格以一定的折扣率折算成保证金的额度。

有价资产包括库存类、外币类、债券类以及其他经国际中心认可的有价资产。有价资产的基准价格和对应的折扣率以交易所或国际中心的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各资金余额计算

保证金账户总权益=交易保证金（当日占用保证金）+清算准备金（可报价资金余额等）

当日清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清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上一交易日冻结金额-当日冻结金额-支付的货款额+收到的货款额+当日盈利-当日亏损+转入资金-转出资金+利息收入-罚息+上日实际充抵额度-当日实际充抵额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国际会员在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和充抵额度，是已被合约占用的资金和充抵额度。合约成交后，国际中心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或国际中心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

国际中心对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按买入和卖出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的最低收取标准按照交易所合约参数表和相关公告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际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国际会员保证金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余额不包括交易保证金、被冻结的资金）计算利息，并在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将利息划入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中；对于国际会员及其客户因实物交割等原因发生的资金余额不足而由国际中心垫付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三十六条 国际中心根据国际会员当日成交数量计收交易手续费和仓储费、运保费等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国际中心对延期交收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清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

当日无负债清算制度是指当日收市后，国际中心按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清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超期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资金实行净额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国际会员的清算准备金。

第三十八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合约整个交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的结算价。

第三十九条 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合约均以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Σ[(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Σ[(当

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上一日交易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第四十条 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当日盈亏在每日清算时进行划转,国际会员当日盈利划入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中扣除。

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超期费等相关费用从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中扣除。

第四十一条 参与现货实盘交易的国际会员,国际中心在清算日扣减买入会员清算准备金,增加卖出会员清算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参与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买入交割的国际会员,在交割日交易结束前须将足额的货款划入清算准备金中;国际中心扣减买入会员清算准备金,增加卖出会员清算准备金。

因国际会员资金或实物不足发生违约行为,国际中心根据违约金比例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部分的违约金,根据违约金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被违约部分的补偿金,同时交收终止。违约金比例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

违约金=违约量×交割日的结算价×违约金比例

补偿金=被违约量×交割日的结算价×违约金比例

第四十三条 交收双方都违约,由国际中心收取违约金,归入交易所风险基金。

第四十四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国际中心对每一国际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

国际会员可通过国际中心系统获得相关的清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交易所清算数据为准。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参与现货延期交收交易的国际会员的清算准备金低于规定最低余额的，该清算结果即为国际中心向国际会员发出的追加清算准备金通知，两者差额即为须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第四十六条 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在交割时产生的费用实行二次资金清算。卖出方在清算时结清所有费用，对买入方国际中心按以下顺序扣除：

（一）直接从国际会员清算准备金中扣除；

（二）清算准备金余额不足，如国际会员发生卖出交易，从收到的货款中扣除；

（三）国际中心发送追加资金通知，国际会员在收到通知后，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资金。

第四十七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国际中心不能按时提供清算数据，国际中心将另行通知提供清算数据的时间。

第四十八条 国际会员每天应从国际中心的会员业务系统中及时获取清算数据和结算单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保存时间 5 年以上，但对超过上述时限仍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国际中心视将清算数据和结算单据等成功发送至其会员业务系统，为已送达国际会员。

第四十九条 国际会员如对清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中心。如在规定时间内国际会员没有对清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国际会员已认可清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五十条 交易清算完成后，在结算日国际会员可将可提资金（佣金、利息等收入或自有资金）划转至其自有专用账户。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际会员，国际中心可限制其转出资金：

- （一） 被交易所或国际中心立案调查的；
- （二） 被司法等部门正在或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 （三） 国际中心认为市场出现较大风险时；
- （四） 国际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规国际会员的处罚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国际中心。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

解释：

国际中心结算专用账户：即国际中心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国际会员及其客户的资金。

会员专用账户：即国际会员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交易结算的账户，包括国际会员自营专用账户、代理专用账户和自有专用账户。

会员自营专用账户：即根据国际中心有关规定，国际会员利用自营资金进行交易，而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会员代理专用账户：即根据国际中心有关规定，国际会员代理客户进行交易，而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过渡户）。

会员自有专用账户：即根据国际中心有关规定，国际会员在结算银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自有资金，缴纳最低清算准备金和各种费用，并收取佣金、利息等。

会员保证金账户：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和其代理客户交付的保证金实行账户专项管理，而为其在国际中心清算系统中开立的账户，会员保证金账户包括自营保证金账户和代理客户保证金账户。

自营保证金账户：即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利用自营资金进行交易交付的保证金，实行账户专项管理，而为其在国际中心的清算系统中开立的账户。

代理客户保证金账户：即国际中心对国际会员代理客户进行交易交付的保证金，实行账户专项管理，而为其在国际中心的清算系统中开立的账户。

附件 1:

国际会员结算专用账户变更申请表

会员名称			
会员类型	☐ A 类会员 ☐ B 类会员 ☐ 其他会员	会员号	
证件类型	☐ 组织机构代码 ☐ 特殊机构赋码	机构代码	
变 更 事 项			
☐ 变更户名			
原 户 名		新 户 名	
☐ 变更账号（自有）			
原结算银行		现结算银行	
原账户号		现账户号	
☐ 变更账号（自营）			
原结算银行		现结算银行	
原账户号		现账户号	
☐ 变更账号（代理）			
原结算银行		现结算银行	
原账户号		现账户号	
申请事由：			
申请单位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中心审核			
经办人： 市场发展部负责人：		操作人： 复核人：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附件 2: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国际会员变更、注销专用账户通知书

_____银行:

兹有国际会员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会员代码 _____, 账户号 _____, 现申请如下业务

(请划去不适用的序号并在横线上注明 N/A):

(一) 变更账户名, 变更后账户中文名称为:

_____ ; 英文名称为:

_____;

(二) 变更账户号为_____;

(三) 注销账户号为_____;

特此通知。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